

全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BAO XI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35 - 0

I. 中… II. 国… III. ①保险法 - 注释 - 中国②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15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BAOXIANFA ZHUJIE YU PEITAO

策划编辑/张雪纯 董齐超

责任编辑/舒丹

封面设计/蒋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7.5 字数/163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35 - 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7月

适用导引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保险法是传统意义商法的一个部门法。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容包括总则、财产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

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2002年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对保险法曾作过部分修改。保险法的公布施行，对保护保险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保险法修订草案于2008年8月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于2008年8月、12月和2009年2月三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会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反复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在2009年2月28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修订后的保险法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

在《保险法》中，保险合同法是其核心内容。它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通常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终止、变更、解除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我国《保险法》第二章是对保险合同的规范，包括三节内容：分别就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则、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保

险合同的一些特殊规则进行了规定，基本确立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体系和内容。对于实践中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如果《保险法》未规定，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法》中也未规定的，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法律中关于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也是我国保险合同法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

而保险业法，又称为保险组织法、保险业监督法，其内容是有关保险组织的设立、经营、管理、监督、破产、解散和清算等的规定。保险业法的调整对象一般包括：（1）国家在监督和管理保险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2）保险企业相互间因合作、竞争而发生的关系；（3）保险企业在内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我国《保险法》第三章至第六章规定了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包括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破产、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以及保险中介等。

从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来看，保险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范保险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保险活动必须遵循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并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二是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保险法》保护的是保险活动当事人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我国《保险法》明确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并在该法第六章保险业监督管理部分具体规定了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保险险种和保险费率的审批或备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以及采取有关行政措施的权利，如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和整顿保险公司等；四是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保险法》通过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来达到维护保险业公平竞争、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调整范围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3)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4)
第六条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4)
第七条 境内投保原则	(4)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	(5)
第九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6)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7)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7)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9)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效力	(11)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11)

第十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12)
第十七条	保险人说明义务	(14)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	(16)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17)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18)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19)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19)
第二十三条	理赔	(20)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20)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20)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21)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21)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23)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23)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24)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24)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25)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26)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26)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27)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27)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28)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28)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28)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29)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29)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29)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30)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31)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31)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追偿	(31)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3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2)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32)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	(33)
第五十条	禁止解除合同	(33)
第五十一条	安全义务	(34)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34)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35)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35)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的确定	(35)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37)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37)
第五十八条	赔偿解除	(38)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38)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38)
第六十一条	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39)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39)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40)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40)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40)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41)
第三章	保险公司	(41)
第六十七条	设立须经批准	(41)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42)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	(42)
第七十条	申请文件、资料	(43)
第七十一条	批准决定	(43)
第七十二条	筹建期限和要求	(44)
第七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申请 的期限和决定	(44)
第七十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	(44)
第七十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44)
第七十六条	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 的期限	(45)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45)
第七十八条	工商登记期限	(45)
第七十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规定	(45)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	(45)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46)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	(4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48)
第八十四条	变更事项批准	(48)
第八十五条	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48)
第八十六条	如实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49)
第八十七条	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	(49)
第八十八条	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49)
第八十九条	解散和清算	(49)
第九十条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50)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50)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转让	(51)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51)
第九十四条	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51)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51)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51)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53)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53)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53)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54)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54)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54)
第一百零二条 财产保险公司自留保险费	(55)
第一百零三条 最大损失责任的赔付要求	(55)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 安排方案	(55)
第一百零五条 再保险	(56)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形式	(56)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7)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57)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禁止	(57)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披露	(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资格	(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制度	(58)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 费率并及时履行义务	(5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58)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58)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59)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59)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6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条件及以业务许可管理	(61)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	(62)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任职资格	(6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62)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与账簿记载	(62)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62)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接受委托的限制	(63)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63)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63)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赔偿责任	(63)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63)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64)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64)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批准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准用条款	(65)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65)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6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法 权限	(65)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的审批与 备案	(6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违法、违规保险条款和费率 采取的措施	(6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6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 取的措施	(67)
第一百四十条 责令保险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67)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整顿	(6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职权	(68)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6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结束整顿	(68)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接管	(68)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 公告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 办法	(6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保险公司期限	(69)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终止接管	(69)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重 整及破产清算	(69)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供信息资料	(69)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 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处理	

	措施	(69)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说明	(69)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及出现重大风险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职措施及程序	(70)
第一百五十六条	配合检查、调查	(71)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71)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1)
第一百五十九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71)
第一百六十条	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从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71)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从事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六十四条	超额承保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法律責任	(72)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的法律責任	(72)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诚信原则办理保险业务的法律責任	(73)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責任保险、设立收支财簿的法律責任	(73)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法律責任	(73)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聘任不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的法律責任	(73)
第一百七十条	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法律責任	(74)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按规定披露保险业务相关信息的法律責任	(7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供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不实、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使用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法律責任	(74)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責任	(7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及未取得合法资格从事保险代理活动人员的法律責任	(7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 的法律责任	(75)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 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75)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76)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的行政责任	(76)
第一百七十九条	禁止从业的规定	(76)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7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刑事责任的规定	(76)
第八章 附 则		(77)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	(77)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其他保险组织的商业保险业务适 用本法	(77)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7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法律适 用规定	(7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农业保险的规定	(78)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施行日期	(79)

配套法规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80)
(2006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88)
(2001 年 12 月 12 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96)
(2004 年 5 月 13 日)	